

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學生參加 104 年國內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優良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1.08.16 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本校高中部學生認真向學，爭取大學入學考試優良成績，進入優質大學，成為德智兼備的優秀人才，以服務國家社會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頒發對象：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，且就讀本校達一年以上者。

參、獎學金申請資格暨獎勵辦法：

一、升大學學測績優獎學金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經由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管道進入國內優質大學，成績優秀之學生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

1. 學測成績達 75 級分者，獎學金 15 萬元。
2. 學測成績 70-74 級分者，獎學金 10 萬元。
3. 學測成績 65-69 級分者，獎學金 5 萬元。
4. 學測成績 60-64 級分者，獎學金 3 萬元。
5. 學測成績 55-59 級分者，獎學金 2 萬元。
6. 學測成績 50-54 級分者，獎學金 1 萬元。

(三) 獎金發給方式與條件：

1. 繁星、申請放榜後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主動公佈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，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，彙送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審核，並擇期發放獎學金。
2. 自獎學金頒發日起兩週內，若受獎人未在時間內領獎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取消，亦不遞補。

二、錄取優良大學校系獎學金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經由「考試入學」管道進入國內優質大學，成績優秀之學生。且其所依據入學之考試成績當中，至少三科成績到達全國考生之前標(此三科須包含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其中兩科)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

1. 錄取國立大學醫學系或牙醫系者，發給獎學金 10~15 萬元。
2. 錄取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政大，以及私立大學醫學系者，發給獎學金 6~8 萬元。
3. 錄取其他國立大學者(科技大學除外)，發給獎學金 3 萬元，錄取各國立科技大學、市立大學、警察大學者，發給獎學金 1 萬元。

三、單科成績優良獎學金：凡未能符合第一、二項獎學金申請資格者適用本項申請。

(一) 申請資格：經由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、「考試入學」管道進入國內優質大學，單科成績優秀之學生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

1. 本項獎學金包含指定科目考試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與社會等科目。
2. 錄取大學任一科系，且其單科成績到達全國考生之頂標者，每科發給獎學金 2 千元。
3. 錄取大學任一科系，且其單科成績到達全國考生之前標者，每科發給獎學金 1 千元。

四、班級團體獎學金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為群策群力，鼓勵班級讀書風氣，共同針對目標努力，衝刺學測成績及指考成績，特以班級團體頒發鼓勵金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

1. 普通班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30% 以上，發給獎學金 5 萬元。
2. 普通班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45% 以上，發給獎學金 8 萬元。
3. 語文精進班及數理精進班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45% 以上，發給獎學金 5 萬元。
4. 語文精進班及數理精進班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65% 以上，發給獎學金 8 萬元。

(三) 獎金發給方式與條件：

1. 錄取率百分比之計算：同一班考上國立大學之人數除以全班高三下學期之全班人數。
2. 若同時錄取多所國立大學者，僅能計算一人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3. 上述之國立大學包含市立大學、科技大學、各軍事院校、警察大學。
4. 班級獎學金運用方式另行訂定公告。

肆、上列大學學測績優獎學金、錄取優良大學校系獎學金，同時符合兩種以上資格者，選擇最優惠之一項頒給；並不得重複請領單科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
伍、審查辦法：

一、各項獎學金之成績，由註冊組依據大考中心公告學測分數及錄取名單，學測成績及錄取分發放榜後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主動公佈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。

二、得獎學生應填具獎學金申請表主動提出申請，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彙送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審核，並另行公告獎學金發放日期(擇期發放獎學金)。

三、自獎學金頒發日起兩週內，若受獎人未在時間內領獎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取消，亦不遞補。

陸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